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董事調任
及
首席執行官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

- (1) 曹朝輝女士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女士亦已退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 (2) 吉喆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董事會有下列變動：

曹朝輝女士

曹朝輝女士(「曹女士」)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女士亦已退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曹女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退任首席執行官，令彼得以投入更多時間發展本集團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ADO)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領域)，而同時仍可通過彼之新職務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貢獻其寶貴的技能及經驗。

曹女士，54歲，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曹女士畢業於湖南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湖南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曹女士現時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每年3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曹女士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

除所披露者外，曹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曹女士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退任首席執行官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吉喆先生

吉喆先生(「吉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吉先生，38歲，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經理。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威勝信息技術」，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營運。吉先生目前擔任威勝信息技術董事及主席。

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之子。

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吉先生現時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每年3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吉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吉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偉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吉為先生、吉喆先生、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王耀南先生組成。